

广东天高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矿山工程承包单位生产安全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广东天高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矿山企业（以下简称发包单位）矿山工程承包单位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根据《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矿山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承包单位是指承包天高矿业公司矿井建设工程、安装工程、采掘工程、尾矿库建设工程等矿山工程的施工企业或项目部。

第三条 承包单位应当具备所承包工程的相应资质条件。资质、证照不符合要求的，不得承包天高矿业公司矿山建设安装工程、采掘工程、尾矿库建设等矿山工程。

在承包期内当资质条件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报告发包单位。

第四条 承包单位对其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负责。承包单位应当遵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以及承包合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约定，组织施工作业，确保安全生产。

第五条 承包单位应当遵守发包方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具有经验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和有关工程技术人员，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岗位操作规程。

第六条 地下矿山工程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的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应当依照《金属与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下井带班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执行带班制度。

第七条 承包单位有权拒绝发包方的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第八条 承包单位应接受发包方的安全技术交底，认真、科学进行施工组织设计或编制施工方案，加强现场作业安全管理，定期排查并及时治理事故隐患，严格落实安全措施。

对不能立即处理的事故隐患，应当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并及时书面报告发包方协商解决，消除事故隐患。

第九条 承包单位应按照国家教育培训有关规定，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工作，保证从业人员掌握必须的安全生产知识和操作技能。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

上岗。

第十条 承包天高矿业公司矿山工程的施工单位，必须在作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本单位施工资质等级、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主要安全设施设备以及所承包工程概况，并接受其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承包单位应当为其从业人员购买工伤保险以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保险。

第十二条 承包单位应当根据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及时将安全资金落实到位，不得挪作他用。

第十三条 承包单位应当及时维护维修安全设施和设备，按照有关规定淘汰国家禁止使用的设施设备。

第十四条 禁止承包单位转包其承揽的天高矿业公司的矿山工程。

第十五条 承包单位应当为从业人员发放符合国家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要求从业人员作业时正确佩戴。

第十六条 禁止承包单位录用未成年人从事矿山井下作业，禁止承包单位分配女员工从事矿山井下作业。

第十七条 承包单位应当加强施工队伍建设，保持施工单位人员相对稳定，特别是要保持生产、技术骨干人员的稳定。

第十八条 承包单位应当根据承包工程的特点、范围以及施工现场容易发生事故的部位和环节，编制现场应急处置方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第十九条 承包单位发生事故后，承包单位应当立即如实地向发包单位报告，并根据事故情况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

第二十条 承包单位应当加强法制教育及矿规矿纪教育，加强劳动纪律管理，保持良好的生活、生产工作秩序，创建和谐、文明承包单位。

广东天高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